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1N12863419x2024111403

采购单位(甲方): 珲春市中医医院

服务单位(乙方): 珲春市晟达印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珲春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珲春市晟达美术图文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珲春市晟达美术图文店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珲春市晟达美术图文店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纸制品印刷	-	-	品牌:	1	本	11835.0 0	11835.0 0
合同总价 (元)		11835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壹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收到货物之后,30日内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印刷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,按质完成,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;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义务:

甲方权利: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,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。

甲方义务:

- 1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- 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: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。 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 乙方义务: 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印刷。 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印刷作品。 五、违约责任: 1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,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 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,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。 六、不可抗力因素: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,不能履行合同时,由双方协商解决,确实无法调节,则有仲裁机关或根据合同法办理。 七、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,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。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(盖章)合同一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地址: 地址: 电话: 电话: 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珲春支行 账号: 账号: 0710445011015200004218 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